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注意事項

- 1. 各年級教學計畫應呈現<u>定期評量</u>之安排,<u>評量當週各科仍應列教學內</u> 容。畢業典禮週仍正常上課,不列入扣除時間。
- 2. 一年級前十週國語課請依規定進行注音符號教學。
- 3. 撰寫彈性課程之注意事項:
 - (1) 法訂課程(性別平等教育、性侵害防治教育、家庭教育、家庭暴力防治、環境教育)及生命教育需備有學習單、教案或 PPT 檔等上課資料(請上傳至 資料中心 -- 112 課程計畫 --法定課程學習單、教案、PPT 資料夾中),以利於下個年度時和另一個學年做資料交接。
 - (2) 一~五年級在校訂課程融入議題部分,除了要填寫<mark>議題名稱</mark>, 還必須呈現實質內涵。
 - (3) 書法課程請學校六年級每學期至少安排 4 節書法課程。(可安排 於彈性課程或融入國語課程中。
 - (4) 品格教育請納入總體課程計畫中並進行部分固定時數或時段之 品格教育教學,縣府將依年度品格教育考核重點項目彙報成果。
 - (5) 環境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4小時(含海洋教育1小時,環境倫理、 永續發展、氣候變遷、災害防救、能源資源永續利用3小時)(環 境教育法第19條)。
 - (6) 國小之部分學年以全年級實施方式,以安全教育(交通安全)、 戶外教育或生命教育等任一主題,規劃統整性、主題性之彈性學 習課程,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,落實學校本位及特 色課程。實施內容應於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中載明上揭主 題。請於上傳年級的校訂課程計畫之檔名及課程名稱後方加註實 施主題。如:法定課程(含生命教育)。
- 附註:性別平等教育、家庭教育、生命教育等課程於每學期末前,需上傳成果報告至學園公告之資料中心-輔導室資料夾內(輔導室的需求),謝謝老師門的配合!